

证券代码：832401

证券简称：奥宇节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红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公司员工关宁借款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，因项目资金需求，公司分多次向员

工关宁借款，累计人民币 327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截止 2019 年 9 月 2 日，已偿还人民币 122 万元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5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关宁与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》

深圳市奥宇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